

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6CG-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一标段; 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4.近3年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事件及金融风险事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是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金融机构,且必须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设有分行或支行。同一银行系统内,仅允许一个机构参与投标;(按照领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2投标人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合法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6.2.1若投标人为总行:须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6.2.2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行/支行):须提供本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6.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公开招标活动;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2026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4.近3年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事

件及金融风险事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是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金融机构，且必须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设有分行或支行。同一银行系统内，仅允许一个机构参与投标；(按照领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2投标人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合法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6.2.1若投标人为总行:须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2.2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行/支行):须提供本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公开招标活动；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2 17:30:00到2026-04-10 17:00:00。

获取方式：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3）“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4）“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6）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党政大楼东副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472-6887537

邮件: ws280612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杜红

电话: 0472-5110078

邮件: nmgh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杜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2026 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2026 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地点：包头市九原区

5. 采购内容：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2026 年度资金存放银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签订按照：“签—续—模式”进行，即“第一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一年）。

7.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4.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事件及金融风险事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是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金融机构，且必须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设有分行或支行。同一银行系统内，仅允许一个机构参与投标；（按照领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2 投标人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合法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6.2.1 若投标人为总行：须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2.2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行/支行）：须提供本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公开招标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3.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其他

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包头市九原区总工会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党政大楼东副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72-6887537

邮 箱：ws2806128@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11 层（友谊大街与劳动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项目负责人：杜红

联系电话：0472-5110078

邮箱：nmghtxmgl@163.com

